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1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强英鸭产业链项目配套饲料厂建设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强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鹏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强英鸭产业链项目配套饲料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二道川村一社，项目年产种（肉）鸭全价配合饲料为 587953.229 t/a，主要建设主车间、锅炉房、办公综合楼、原料库、成品库、筒仓卸料棚、燃料库、立筒仓、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等保护恢复，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类排放标准限值；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脱硝产生的逃逸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中排气筒最低高度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依托二道川公共设施。运营期物质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浓盐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污水处理厂。

4、妥善处置《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袋装粉料拆包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委托处理；生产过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制粒工序；锅炉炉渣、锅炉烟气除尘灰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软化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表面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鼓励项目在二期建设或实施扩建工程时，对气路系统集成开展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废气收集治理效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妥善化解现有环境问题，并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9月9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年9月9日印发
